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玟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玟儀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IM MEME我愛水凝控油妝前防護乳1罐」應更正為「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I'M MEME我愛水凝控油妝前防護乳1罐」；另補充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玟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目前尚未與告訴代理人郭士霖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且其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未

據扣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代理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商品名稱/數量
1	I' M MEME我愛水凝控油妝前防護乳1罐
2	夾束套組2入草莓兔子-米白1組
3	NAILTURE厚植感光亮上層油1瓶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446號

被 告 蔡玟儀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玟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9日13時49分許，在高雄市○○區○○○000○0號寶雅大社店，趁店員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IM M EME我愛水凝控油妝前防護乳1罐（約值新臺幣「下同」350元）、夾束套組2入草莓兔子-米白色1組（約值65元）、NAI LTURE厚植感光亮上層油1瓶（約值249元），得手後將商品包裝拆卸棄置於架上後放入隨身包包內，未結帳旋即離去。嗣店員郭士霖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郭士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蔡玟儀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郭士霖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失竊商品標籤各1張。

(四)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0張、現場照片3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